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92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李佳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

債 務 人 郭秀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4樓

楊詔淵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資料。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(本件保險釋明資料非由本院查詢保險資料而來，係債權人提出保險契約影本，請勿再退還本院執行)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乃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